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洛宁县农业社会 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5-19



采购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晟元（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采购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在线参加。

4.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3、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

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

5.1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2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3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5.4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9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5-19;
 - 2、项目名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 最高限价:6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洛宁政采招标 (2025)0010 号 -1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一标段	15	15	是	15
2	洛宁政采招标 (2025)0010 号 -2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标段	15	15	是	15

3	洛宁政采招标 (2025)0010 号 -3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三标段	15	15	是	15
4	洛宁政采招标 (2025)0010 号 -4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四标段	85	85	是	85
5	洛宁政采招标 (2025)0010 号 -5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五标段	85	85	是	85
6	洛宁政采招标 (2025)0010 号 -6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六标段	85	85	是	8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2025年计划服务小麦整地、播种6万亩、小麦统防统治6万亩（最终结算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六个标段。

一标段：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服务内容为：河底镇、东宋镇，河底1.5万亩、东宋1万亩，2.5万亩小麦统防统治；

二标段：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服务内容为：小界乡、马店镇、城郊乡，小界1.5万亩、马店0.3万亩、城郊0.2万亩，2万亩小麦统防统治；

三标段：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服务内容为：景阳镇、底张乡、兴华镇，底张0.8万亩、景阳0.4万亩、兴华0.3万亩，1.5万亩小麦统防统治；

四标段：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四标段，服务内容为：河底镇、东宋镇，河底1.5万亩、东宋1万亩，2.5万亩小麦整地、播种。

五标段：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五标段，服务内容为：小界乡、马店镇、城郊乡，小界1.5万亩、马店0.3万亩、城郊0.2万亩，2万亩小麦整地、播种。

六标段：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六标段，服务内容为：景

阳镇、底张乡、兴华镇，底张0.8万亩、景阳0.4万亩、兴华0.3万亩，1.5万亩小麦整地、播种。

注：投标人应就各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只可投其中任意一个标段。

5.4、包预算、包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留金额的说明：预算金额中包预算(元)、包最高限价(元)及采购预留金额(元)均为单价。

一标段：统防统治，15元/亩；

二标段：统防统治，15元/亩；

三标段：统防统治，15元/亩；

四标段：深耕，55元/亩；精播，30元/亩；

五标段：深耕，55元/亩；精播，30元/亩；

六标段：深耕，55元/亩；精播，30元/亩。

5.5、服务时间：实施内容为开展小麦整地6万亩（周期内实施深耕犁地、耙地各一次，时间在9月下旬至10月中旬，每次6万亩）、播种6万亩（时间在10月中下旬）、统防统治6万亩（时间在4月下旬至5月中旬）。各乡镇具体实施面积结合落实情况可调整。

5.6、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

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标段一至标段三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需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备案截图);**

(3)投标人所投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需包含小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人拟派无人机操作员应具有无人机制造商或无人机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驾驶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需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2、标段四至标段六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需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29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

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29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永宁大道31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3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69381827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鸿晟元（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中弘卓越中心B座702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0070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007056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3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6938182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鸿晟元（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中弘卓越中心B座702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0070563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	洛宁公开-2025-19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六个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各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只可投其中任意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1.3.1	服务时间	实施内容为开展小麦整地6万亩（周期内实施深耕犁地、耙地各一次，时间在9月下旬至10月中旬，每次6万亩）、播种6万亩（时间在10月中下旬）、统防统治6万亩（时间在4月下旬至5月中旬）。各乡镇具体实施面积结合落实情况可调整。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时间；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其他：/
1.11.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6000000.00元。 其中一标段:统防统治，15元/亩； 二标段:统防统治，15元/亩； 三标段:统防统治，15元/亩； 四标段:深耕，55元/亩；精播，30元/亩； 五标段:深耕，55元/亩；精播，30元/亩； 六标段:深耕，55元/亩；精播，30元/亩。 注：以上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均为单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税

		金和费用。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投标文件份数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每标段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 一旦发现中标人所供产品不合格或者产品质量与投标文件所描述的产品不相符，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资格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往后顺延。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在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至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9.3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并提供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其他需要补充的事宜	/
9.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暗标要求：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要求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

		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
--	--	---

		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办法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付款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时间、质量标准、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3.1、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

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核心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核心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5.2.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5.2.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洛阳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2.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6.2.1、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

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2025 年计划服务小麦整地、播种 6 万亩、小麦统防统治 6 万亩（最终结算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六个标段；

一标段：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服务内容为：河底镇、东宋镇，河底1.5万亩、东宋1万亩，2.5万亩小麦统防统治；

二标段：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服务内容为：小界乡、马店镇、城郊乡，小界1.5万亩、马店0.3万亩、城郊0.2万亩，2万亩小麦统防统治；

三标段：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服务内容为：景阳镇、底张乡、兴华镇，底张0.8万亩、景阳0.4万亩、兴华0.3万亩，1.5万亩小麦统防统治；

四标段：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四标段，服务内容为：河底镇、东宋镇，河底1.5万亩、东宋1万亩，2.5万亩小麦整地、播种。

五标段：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五标段，服务内容为：小界乡、马店镇、城郊乡，小界1.5万亩、马店0.3万亩、城郊0.2万亩，2万亩小麦整地、播种。

六标段：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六标段，服务内容为：景阳镇、底张乡、兴华镇，底张0.8万亩、景阳0.4万亩、兴华0.3万亩，1.5万亩小麦整地、播种。

注：投标人应就各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只可投其中任意一个标段。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服务时间：实施内容为开展小麦整地 6 万亩（周期内实施深耕犁地、耙地各一次，时间在 9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每次 6 万亩）、播种 6 万亩（时间在 10 月中下旬）、统防统治 6 万亩（时间在 4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各乡镇具体实施面积结合落实情况

可调整。

6、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二、项目目标

2025年下达我县资金600万元，主要用于小麦主产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6万亩左右(以招投标实际完成数为准)。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遴选规模化、专业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实现专项服务标准化，集中连片的生产方式，将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通过项目的实施，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推进我县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和机械化，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现代化服务模式 and 项目管理运行机制，促进全县农业健康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全县8个乡镇、共计覆盖面积6万亩，具体为：河底1.5万亩、小界1.5万亩、东宋1万亩、底张0.8万亩、马店0.3万亩、景阳0.4万亩、兴华0.3万亩、城郊0.2万亩。

三、生产服务要求

1. 支持作物、环节：按照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情况，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小麦产业，关键环节是小麦的耕、种、防环节。

2. 制定标准：

(1)小麦整地标准:土地深耕深度要达到或超过 25cm，作业深度合格面积以检测设备为准，合格率要达到 100%。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2)小麦播种标准:控制播种深度在 10cm 左右，做到播量准确、深浅一致，无漏播、无重播，播后及时镇压；

(3)统防统治标准:防治效果要达到病虫害损失率 $\leq 5\%$ 、亩产量比自防区增产 5%、综合防治效果比农户自防区提高 10%以上。

3. 小麦一喷三防肥料技术要求：

(1)中高肥力或偏旺生长麦田。以喷施磷酸二氢钾为主，提高小麦抗干热风的能力，

同时，增加粒重、提高品质。

(2)低肥力麦田。根据土壤养分状况，针对性选用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或含氨基酸水溶肥、含腐殖酸水溶肥和有机水溶肥料等强化营养平衡，防止早衰、增加粒重、提高品质。

(3)缺素麦田。对于具有缺素症状或潜在缺素区域的麦田，要有针对性地喷施含所缺元素的水溶肥料。补充大量元素时，可选择尿素、磷酸二氢钾或大量元素水溶肥料，补充中、微量元素时可选择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和中量元素溶肥料

在灌浆期叶面施肥，要注意肥料类型的选择，选用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时氮含量不宜过高，选用微量元素类时应以锌、锰、硼为主。

叶面喷肥要做到喷洒浓度恰当，时间适宜，方法科学。

1. 喷施浓度。一般尿素的喷施浓度为 0.5%~2.0%，磷酸二氢钾为 0.2%~0.5%。其他农业农村部登记或备案的水溶肥料喷施浓度以产品使用说明为准。

2. 喷施时间。若晴天喷肥，应在上午 9 时前或下午 16 时后进行，喷后 4 小时内遇雨，须重喷。

3. 喷施方法。喷施时应均匀喷洒于叶片正反面及生长旺盛的上部叶片，滴水为度。一般间隔 7~10 天喷施一次，生育中后期共喷施 2~3 次。使用尿素、磷酸二氢钾等非登记或备案产品时，为增加肥液的附着性能，可添加适量增效剂或湿润剂(如中性皂液、质量较好的洗涤剂)等，提高叶面喷施的效果。与农药混配使用时，以产品特性与使用说明中的注意事项为准。

强化服务，确保措施到位

在小麦“一喷三防”期间，及时组织科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现场指导，做好技术服务，确保小麦中后期叶面施肥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田。

4. 小麦一喷三防用药技术要求：

(1)防治对象及适时喷防:根据我省各地小麦病虫害发生特点,结合天气形势和小麦病虫害发生趋势,2025 年“一喷三防”南部、东部以赤霉病、锈病、白粉病、蚜虫、麦叶蜂等重点对象,中部、北部、西部以白粉病、锈病、赤霉病、叶枯病、蚜虫、麦叶蜂黏虫等重点对象。各地要加强农情监测,根据小麦生育期、天气条件和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一喷三防”适宜时间。赤霉病常发高发区,要以抽穗扬花期赤霉病防治为核心,兼顾其他病虫害;其他地区可根据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重点做好灌浆初期综合用药。

(2)药剂选择:各地要根据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科学选择对路农药品种。

杀菌剂:唑醚·氟环唑、唑醚·戊唑醇、丙硫菌唑·戊唑醇、戊唑·咪鲜胺、己唑

醇、戊唑·嘧菌酯等。

杀虫剂：噻虫·高氯氟、联苯·噻虫嗪、联苯·噻虫胺、吡虫啉、氯氟·吡虫啉等。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氨基酸水溶肥。

调节剂：芸苔素。

助剂：飞防助剂。

(3)推广精准施药设备和技术，使用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先进施药机械，用足药量、水量，添加适宜助剂，推行小孔径喷头。选择无风天气进行喷防作业。喷药后4~6小时内遇雨，雨后应及时补喷。

5. 飞防所需药品要求

1)所选用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亩用量、剂型均依农药登记为标准，在标准范围内，实际实施时取上限。助剂每亩用量10克，叶面肥每亩用量不少于50克。

2)投标人所提供的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必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农药产品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3)作业开始前提交样品到洛阳市洛宁县农业农村局留存并提供质量承诺书，并在作业过程中向洛阳市洛宁县农业农村局提供药品购买发票。

4)投标人以往的飞行作业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防治作业过程中从未发生过鱼、虾、蟹、蜂、蚕等死亡的次生灾害事故(或因飞防引起的民事纠纷等)，并提供承诺书备案留存。

5)一喷多促效果必须达到95%以上。漏喷率控制在5%以内，并且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失叶率60%以上为成灾)。

6)本项目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要求喷洒设备先进,雾化效果好,载重量10公斤以上(含10公斤)的植保无人机，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性强、操控灵活(需提供购机发票或租赁合同、生产厂家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植保无人机操作飞行员需持有培训机构或生产厂家等相关单位颁发的操作许可证、培训合格结业证等证书。

7)每天作业8小时，早上作业4小时，下午作业4小时，中午太阳过于强烈不宜作业，具体作业时间分配可根据作业环境做适当调整。

8)关于配药:在技术人员的监督下配药，要求上午配的药必须在午休前用完，下午配的药在下班之前用完。

9) 飞防时选择智能作业模式或航线规划模式，以保证喷洒均匀和用量准确。

10) 田间作业时找当地村干部做指引，并要求技术人员、乡镇负责人、村民代表在场监督指导，并留下影像资料。

（具体实施以业主要求为准）。

6. 飞防其他要求：

1)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飞行费、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水溶性微肥、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报各项明细报价，具体结算按照实际完成量来核算；

2) 违约责任：中标人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病虫害暴发的，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控制病虫害所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侵权责任：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 废物回收要求：中标人开展飞防作业时不得乱丢乱放，应及时回收包装废弃物，特别是农药包装严禁随意丢弃。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后须经业主确认无误后，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如不按要求回收和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均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函，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

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

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按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4、评分标准说明

4.1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	售后服务计化	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的(方案内容完善、周到、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得2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其他实质性优惠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优惠(合理得当,具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合理化建议	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完善,合理得当,具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3.0	5.0	综合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进行打分3-5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人员、机械配备计划	服务作业机械及服务作业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内容充实,合理得当,具有

				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主要作业方法、关键工序工作方案	主要作业方法、关键工序工作方案(内容充实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具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服务作业技术措施	服务作业技术措施(内容充实,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具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服务时间保证措施	编制各作业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内容充实,合理得当,具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作业时间、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内容充实,合理得当,具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

				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内容充实, 切实可行, 合理得当得 5 分; 内容完整得 3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科学完善, 合理得当, 内容充实得 5 分; 内容完整得 3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服务作业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根据服务作业进度表、网络计划图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服务作业要求进行打分(合理得当, 内容充实, 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内容完整得 3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内容充实, 切实可行合理得当得 5 分; 内容完整得 3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应急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所具备的应急处理能力、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应急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周到、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得 3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份得 3 分, 最

				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办法、服务期、项目地点、质量要求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民法典（合同编）》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进行服务。
-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

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附)。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时间	
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